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3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3,410,600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32,156,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546,000股。公司已于2021年6月10日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工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311号《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

总股本由 8,039 万股变更为 11,254.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3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1,254.6 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修订方案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3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54.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3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54.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